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1年9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5C202108310083	涌江路689号金御澜湾小区旁,3个砂石厂作业时噪音和粉尘污染严重,还有一个工厂的噪音24小时扰民。	乐山市五通桥区	噪音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波率市督导单位乐山市经信局、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五通桥区委副书记刘勇,乐山市五通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魏阳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以及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涌江路689号金御澜湾小区旁,3个砂石厂作业时噪音和粉尘污染严重,还有一个工厂的噪音24小时扰民”中3个砂石厂实为福缘砂石经营部、周建军临时搅拌站、五瓣冰项目拌合站,工厂为星星纸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缘砂石经营部:注册日期2010年5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12MA65B4D570,法定代表人系幸福村三组村民许钢,注册地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幸福村5组。该经营部流转幸福村五组非耕地6亩,用作堆放河沙及堆放机械。 2.周建军临时搅拌站:为2019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双创”项目维修茶阳路临时搅拌站,租用幸福村五组已征土地0.8亩。工程完工后,周建军利用该场地堆放建筑材料,搅拌设备一直未拆除。 3.五瓣冰项目自由四川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属省市交通挂图作战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拌合站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幸福村5组,占地21亩,系原成贵高铁工程用拌合站,四川路航配套增加了罐体等设备,于2018年5月投入生产,2021年6月底五瓣冰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拌合站不再使用。因拌合站场地租用和设备堆放原因,故前期未进行拆除,预计10月31日前拆除完成。 4.星星纸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599982206U,办理有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五环建[2005]6号)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五环建验[2012]12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品(鸡蛋托盘)生产销售,在厂员工14人,主要工艺流程为包装废纸、破碎搅拌并加水、定型烘干,占地面积约15亩,土地为租赁使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乐山市五通桥区结合双创工作、环境卫生整治、日常巡查等工作,多次对被投诉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督查、指导,要求其落实更换设备、洒水降尘、堆料统一覆盖、非工作时间禁止经营等措施,确保场地干净无扬尘,内部设施整洁,无噪声等。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砂石厂”噪音和粉尘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福缘砂石经营部场地内堆放有1000立方米左右河沙,另有少量砂石,均用遮阳网进行遮盖,现场停有4辆铲车处于停工状态。周建军临时搅拌站场内有机电搅拌设备1台,砂石料200方。五瓣冰项目竹根镇拌合站2021年6月30日已停止使用,由于处理局遗留问题,7月拌合站仍有零星缺陷修复施工作业,8月至今未进行任何混凝土搅拌加工作业。3个砂石厂在装卸砂石时,因机械运转、倾倒砂石等会产生噪声、粉尘,影响周边群众。 2.关于“工厂”噪音24小时扰民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目前,星星纸制品有限公司为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声源来自成品车间自动拾拖机处、粉尘收集集电处、废气负压收集集电处和废纸破碎处。成品车间自动拾拖机搅臂年久破旧,工作时会产生较大噪声;粉尘收集和废气负压收集处无降噪设施。 四、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要求被投诉单位立即将场地内的砂石全部转运,并不再新增砂石和进行现场售卖。在转运过程中,由竹根镇派专人监督,加强洒水作业和做好车辆覆盖,防止扬尘和“抛洒滴漏”情况发生。(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镇长姜川。整改时限: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周建军临时搅拌站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9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竹根镇人民政府要求其立即拆除搅拌设备,不得再进行搅拌作业。同时将该场地的砂石全部进行转运。(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镇长姜川。整改时限: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 (三)关于“五瓣冰项目竹根镇拌合站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要求其不得再进行拌合作业,并对拌合设备进行限期拆除。清运站内堆放的材料(架桥机一台、工字钢130吨、螺旋管43吨、钢模板750平方米、两台90拌合站、地磅一台、变压器3台、碎石1000吨等)。(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叶文。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四)关于“星星纸制品有限公司”噪音24小时扰民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的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对被投诉单位开展了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日向被投诉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乐五环改字[2021]2号),要求其立即制定降噪深度治理整改方案,在原有降噪治理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确保不扰民。被投诉人已制定了整改方案,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局局长邓必强。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二、回访情况 2021年9月4日,工作专班组到被投诉人周边居住区、金御澜湾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余名,受访者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属实	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福缘砂石经营部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要求被投诉单位立即将场地内的砂石全部转运,并不再新增砂石和进行现场售卖。在转运过程中,由竹根镇派专人监督,加强洒水作业和做好车辆覆盖,防止扬尘和“抛洒滴漏”情况发生。(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镇长姜川。整改时限: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周建军临时搅拌站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9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竹根镇人民政府要求其立即拆除搅拌设备,不得再进行搅拌作业。同时将该场地的砂石全部进行转运。(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镇长姜川。整改时限: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 (三)关于“五瓣冰项目竹根镇拌合站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和粉尘污染的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要求其不得再进行拌合作业,并对拌合设备进行限期拆除。清运站内堆放的材料(架桥机一台、工字钢130吨、螺旋管43吨、钢模板750平方米、两台90拌合站、地磅一台、变压器3台、碎石1000吨等)。(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叶文。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四)关于“星星纸制品有限公司”噪音24小时扰民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针对被投诉单位噪音的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对被投诉单位开展了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日向被投诉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乐五环改字[2021]2号),要求其立即制定降噪深度治理整改方案,在原有降噪治理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确保不扰民。被投诉人已制定了整改方案,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局局长邓必强。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二、回访情况 2021年9月4日,工作专班组到被投诉人周边居住区、金御澜湾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余名,受访者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25C202108310043	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且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	乐山市夹江县	生态	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作为本案包案领导带领乐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乐山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及工作专班工作组对案件开展调查处理。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乐山市夹江县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从澳大利亚引种巨桉,全县现有巨桉林15万亩。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界牌村,于2019年5月整体划入新兴村,该村幅员面积9.75平方公里,人口2113人,现有林地6488亩,其中巨桉林4248亩,占林地面积65.5%。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巨桉纯林改造情况。甘江镇有林地3.78万亩,其中巨桉林2.5万亩。甘江镇自2018年开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逐步开始改造巨桉纯林,2018年至2020年,改造巨桉纯林5239亩(含新兴村380亩),2021年计划改造巨桉纯林2000亩(含新兴村500亩)。 2.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情况。乐山市夹江县现有森林面积47.9万亩,其中巨桉林15万亩。乐山市夹江县自2013年开始逐步对巨桉纯林进行改造,2017年加大力度统筹推进巨桉纯林改造工作,投入资金1500万元,改造巨桉2万亩,建成林茶套种示范基地3个面积5000余亩,建成混交林示范面积3000余亩。 3.乐山市巨桉纯林改造情况。乐山市2017年编制了以巨桉纯林改造为主的《四川乐山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巨桉林改造、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等,该项目被原国家林业局列为2017年全国18个、四川唯一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截至目前,乐山市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上完成国家和社投资达7亿元,完成国家计划20万亩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建成林茶、林竹、珍贵树木等混交林示范点47个,示范面积5.1万亩,被国家林草局确定为“全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监测基地”。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专案工作组技术人员现场勘验,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桉树种植密度较大的约150亩,因未合理施肥、短期轮伐等多方面原因,巨桉种植区域存在局部土壤肥力衰退、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等生态问题。乐山市夹江县全县桉树种植现状,正在组织技术单位摸底调查。 2.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夹江县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共2家,其中1家外购竹片为制浆原料,1家以废纸废报纸为制浆原料,均未采用桉树作为原料。夹江县共有板材生产企业17家,甘江镇有板材生产企业1家,新兴村(含原界牌村)无板材生产企业,除1家不使用桉树外,其余16家均使用桉树作为原材料,年使用桉树原木约40万立方米,其中,约30万立方米来自于县外,约10万立方米来自于夹江县内。 3.关于“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甘江镇1家板材生产企业,为夹江县信翔木材加工厂,该厂具备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9月2日,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夹江县信翔木材加工厂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经检测,相关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夹江县板材生产企业共17家,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取得排污许可,均有废气处理设施。今年以来,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境局对全县板材加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违法排污4件,共处罚金13.41万元。2020年夹江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06天,实现历史最好水平,PM2.5同比2016年降低57.9%,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44天。今年1月至8月,乐山市夹江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04天,同比增加2天,优良天数率84.0%。 四、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整改情况 针对本案涉及的问题,成立了以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市政府督导室主任易子刚,夹江县人民政府县长漆宾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 1.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巨桉纯林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对150亩低效巨桉纯林限期实施改造。(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 2.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开展全县低效巨桉纯林普查,建立低效巨桉纯林台账。(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实施方案。(整改时限:2022年5月31日) 4.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范要求,依托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有序实施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大力推行林茶套种、针阔混交模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保局局长陈勇强,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乐山市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王俊豪; 1.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严格落实《乐山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全面规范整治,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夹江县板材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全县板材加工企业台账,全覆盖排查整治,按照“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整改情况 针对本案涉及的问题,成立了以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市政府督导室主任易子刚,夹江县人民政府县长漆宾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 1.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巨桉纯林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对150亩低效巨桉纯林限期实施改造。(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 2.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开展全县低效巨桉纯林普查,建立低效巨桉纯林台账。(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实施方案。(整改时限:2022年5月31日) 4.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范要求,依托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有序实施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大力推行林茶套种、针阔混交模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保局局长陈勇强,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乐山市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王俊豪; 1.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严格落实《乐山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全面规范整治,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夹江县板材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全县板材加工企业台账,全覆盖排查整治,按照“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5C202108310091	峨眉山市符溪镇九渡湿地小外区的河流被开发商拦起来,拦河坝的河水翻流产生噪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乐山市峨眉山市	噪音	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峨眉山市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乐山市峨眉山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杨,乐山市峨眉山市副市长董登俊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中反映的“峨眉山市符溪镇九渡湿地小区”,全称为“峨眉山市九宾湿地灌排住宅小区”(东经103.6080,北纬29.5975)(以下简称灌排小区),位于符溪镇径山社区乐峨路557号,是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阳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2万平方米,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住宅总套数1892套,现已入住113户。 投诉中反映的“拦河坝”实为“九宾湿地橡胶坝”,位于灌排小区外的河道中,橡胶坝距灌排小区最近的167幢住宅直线距离约50米。该坝属于九宾湿地项目(原名中华药博园项目)附属工程,用于打造水生态景观,其坝址及结构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峨眉山市水务局依法审批后,出具了《关于峨眉山市峨眉河中华药博园景观坝工程初步设计和行洪论证报告的批复》(峨水务发[2013]1107号),申阳公司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竣工投产,坝长100米、高3.5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乐山市峨眉山市水务局加强对九宾湿地橡胶坝的日常监管,督促申阳公司汛期期间做好橡胶坝运行管理。 灌排小区2020年交房入住以来,峨眉山市水务局加大了监管巡查力度,在日常巡查中,接到有住户反映橡胶坝夜间运行产生噪音的情况后,峨眉山市水务局会同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符溪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实地走访和意见收集,并于2021年5月12日晚上10点,在灌排小区167幢3-10-1室外1米处开展了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为62分贝,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夜间限值45分贝)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夜间限值45分贝),噪声超过标准值。2021年5月21日,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境监察通知书》(乐峨环监通[2021]69号),要求申阳公司立即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2021年7月,峨眉山市水务局对申阳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申阳公司加强橡胶坝运行,抓紧时间加快落实降噪整改措施。申阳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动工修建高8米、长30米的隔音墙,2021年8月10日完工。因防汛需要,橡胶坝今年6月实行了降坝运行(橡胶坝降低高度运行),7月至今一直处于坝顶运行(橡胶坝坝袋放空,平铺河床),降至水平面以下,恢复自然状态。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峨眉山市符溪镇九渡湿地小外区的河流被开发商拦起来”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申阳公司为打造水生态景观,经峨眉山市水务局依法审批后,在灌排小区外的河道中修建了橡胶坝。 2.关于“拦河坝的河水翻流产生噪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因防汛需要,橡胶坝今年6月实行了降坝运行,7月底至今一直处于坝顶运行,位于河道旁边的隔音墙已于8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21年9月1日,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167幢大厅门口1米处、167幢3-6-1窗户外1米处、167幢3-11-1窗户外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2021年9月4日,出具监测报告(峨环监字[2021]综第019号),噪声监测结果显示:167幢大厅门口1米处昼间42分贝、夜间42分贝,167幢3-6-1窗户外1米处昼间45分贝、夜间44分贝,167幢3-11-1窗户外1米处昼间48分贝、夜间44分贝,上述监测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限值标准(昼间限值55分贝、夜间限值45分贝)。虽然经现场监测噪声达标,但河水流动仍会产生一定声音。 四、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整改情况 针对本案涉及的问题,成立了以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市政府督导室主任易子刚,夹江县人民政府县长漆宾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 1.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巨桉纯林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对150亩低效巨桉纯林限期实施改造。(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 2.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开展全县低效巨桉纯林普查,建立低效巨桉纯林台账。(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实施方案。(整改时限:2022年5月31日) 4.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范要求,依托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有序实施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大力推行林茶套种、针阔混交模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保局局长陈勇强,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乐山市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王俊豪; 1.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严格落实《乐山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全面规范整治,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夹江县板材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全县板材加工企业台账,全覆盖排查整治,按照“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整改情况 针对本案涉及的问题,成立了以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市政府督导室主任易子刚,夹江县人民政府县长漆宾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 1.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巨桉纯林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对150亩低效巨桉纯林限期实施改造。(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 2.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开展全县低效巨桉纯林普查,建立低效巨桉纯林台账。(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实施方案。(整改时限:2022年5月31日) 4.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范要求,依托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有序实施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大力推行林茶套种、针阔混交模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保局局长陈勇强,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乐山市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王俊豪; 1.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严格落实《乐山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全面规范整治,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夹江县板材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全县板材加工企业台账,全覆盖排查整治,按照“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5C202108310037	百事康(贝斯康)肥料厂的废水没有处理直接灌溉果树或排放,生产肥料时散发异味。	乐山市井研县	水	乐山市井研县委书记熊建新现场督导案件办理,乐山市井研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谷平,乐山市井研县政府副县长廖雷率井研县农业农村局、井研生态环境局、井研县市场监管局、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集益镇党委和井研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投诉的“百事康有机肥厂”实际为井研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研百事康公司),井研百事康公司系眉山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井研县集益镇界牌村3组(原集益镇幸福村3组)。井研百事康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24YRT3T,法定代表人曾睿曾。井研百事康公司建设有有机肥生产线一条,主要利用外购畜禽粪便、秸秆、中药渣、醋渣等原料通过搅拌混料、发酵腐熟、破碎分筛等工序生产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设计年产量2万吨。有机肥生产工艺为槽式发酵工艺,生产车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设置微生物发酵池1座,渗滤液收集池2个,设置旱厕1座,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微生物发酵池、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回用于原料发酵工序,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临近果树种植园农肥使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井研百事康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营业执照换证登记。井研百事康公司所用土地于2017、2018年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井农备字[2017]第15号、井农备字[2018]第019号)。2017年9月18日取得环评手续(井研百事康公司)乐环评字[2017]63号)。2018年12月19日,井研百事康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7月23日取得有机肥厂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川农肥[2018]准字6616号),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2020年8月27日,井研百事康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4MA624YRT3T0010),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 2.近年来行政主管部对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常态化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移动执法,随机开展抽查和不定期检查。2021年8月,井研百事康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2021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罚款5000元。目前,井研百事康公司已按规定补充提交了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井研县集益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网格化管理,2020年以来,开展各类巡查检查10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废水没有处理直接灌溉果树或排放”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井研百事康公司采用槽式发酵处理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作为果园肥料,用于其在井研县集益镇集益镇果业承包的506.87亩果园施肥,果园配套土地面积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但对渗滤液的处理不符合环评要求。 2.关于“生产肥料时散发异味”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2020年8月以来,井研百事康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每半年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废气检测结果评价均为“达标”。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车间等离子空气净化设备正在运行,未见异常,厂区厂房部分地方破损,密闭不完全,渗滤液收集发酵池密闭不严,在厂区周围能感知异味。 四、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整改情况 针对本案涉及的问题,成立了以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市政府督导室主任易子刚,夹江县人民政府县长漆宾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 1.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巨桉纯林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对150亩低效巨桉纯林限期实施改造。(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 2.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开展全县低效巨桉纯林普查,建立低效巨桉纯林台账。(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实施方案。(整改时限:2022年5月31日) 4.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范要求,依托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有序实施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大力推行林茶套种、针阔混交模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保局局长陈勇强,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乐山市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王俊豪; 1.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严格落实《乐山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全面规范整治,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夹江县板材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全县板材加工企业台账,全覆盖排查整治,按照“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整改情况 针对本案涉及的问题,成立了以乐山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兰波,市林业园林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小川,市政府督导室主任易子刚,夹江县人民政府县长漆宾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当地种植桉树破坏生态”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 1.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巨桉纯林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对150亩低效巨桉纯林限期实施改造。(整改时限:2022年1月31日) 2.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开展全县低效巨桉纯林普查,建立低效巨桉纯林台账。(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督促乐山市夹江县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实施方案。(整改时限:2022年5月31日) 4.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范要求,依托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有序实施乐山市夹江县巨桉纯林改造,大力推行林茶套种、针阔混交模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种植桉树“用于造纸和板材加工,加工厂废气破坏空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夹江县生态环保局局长陈勇强,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漆宾,乐山市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王俊豪; 1.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严格落实《乐山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全面规范整治,责成乐山市夹江县制定《夹江县板材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全县板材加工企业台账,全覆盖排查整治,按照“退出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3.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兴村(含原界牌村)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已办结	无
5	X25C202108310060	武警四川总队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长期在“三生”楼下,50户经济适用房旁边空地堆放医用废弃垃圾,雨水浸泡后污染环境,存在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	乐山市市中区	土壤固废	乐山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易凡,乐山市政府副市长郭捷率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陈昆,二级调研员梁涛以及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548号。医院隶属于武警四川省总队,由武警四川省总队保障部,是一所部队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编制床位300张。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注册审批机关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卫生局,主管单位为武警四川省总队保障部。在日常工作中,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对医院医疗废物(医疗活动产生的损伤性、感染性、药物性、病理性、化学性废物)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医院医疗废物实行闭环管理,由乐山市净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每日上午收集转运到乐山市医废处置中心集中处理。截至目前,乐山市卫生健康委未接到群众反映该院违规处置医疗废物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群众反映“武警四川总队医院长期在‘三生’楼下,50户经济适用房旁边空地堆放医用废弃垃圾,雨水浸泡后污染环境,存在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的问题,经核查,情况部分属实。群众反映堆放的物品为医院淘汰的废旧钢制床132张、床头柜40个、货架11个、铁凳24张、飞机椅3组、配电箱5个等,上述物品均为拟报废物资,不属于医疗废物,上述物资存放于医院院内“三生”楼下空地,该楼为闲置空房,无人居住;堆放场地周边有钢架围堰,并与旁边60户经济适用房有围栏隔离。由于露天堆放且杂乱无序,经日晒雨淋产生异味,对旁边的50户经济适用房住户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堆放的拟报废物资已进行了卫生消杀,未发现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 四、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落实主体责任,立即进行整改。9月1日至3日,医院对堆放的拟报废物资进行了清理,全部归置到医院院内“三生”楼内堆放(“三生”楼为空置楼房,无人居住)。上述拟报废物资清理后,医院对原堆放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和消杀。9月4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调查处理工作专班进行了“回头看”,确认医院对投诉所反映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同时,要求医院及其物业管理机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责任单位: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曾伟;责任单位:乐山市卫生健康委;责任人:乐山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副队长沈志杰;整改时限: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群众回访情况 2021年9月4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50户经济适用房住户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落实主体责任,立即进行整改。9月1日至3日,医院对堆放的拟报废物资进行了清理,全部归置到医院院内“三生”楼内堆放(“三生”楼为空置楼房,无人居住)。上述拟报废物资清理后,医院对原堆放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和消杀。9月4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调查处理工作专班进行了“回头看”,确认医院对投诉所反映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同时,要求医院及其物业管理机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责任单位: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曾伟;责任单位:乐山市卫生健康委;责任人:乐山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副队长沈志杰;整改时限: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群众回访情况 2021年9月4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50户经济适用房住户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已办结	无